证券代码：300545　证券简称：联得装备　公告编号：2025-044
债券代码：123038　证券简称：联得转债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联得转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7月15日

2、可转债赎回日：2025年8月12日；

3、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11日；

4、可转债赎回价格：101.70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2.7%，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5、可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8月15日；

6、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8月19日；

7、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年8月7日；

8、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5年8月12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2025年8月6日）可转债简称：Z得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8月11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联得转债"将按照101.70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联得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联得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解除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债券持有人若转股，需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若债券持有人不符合创业板股票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不能将所持"联得转债"转换为股票，特提醒投资者关注不能转股的风险；

13、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8月11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联得转债"，将按照101.70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联得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很大差异，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大额投资损失，特别提醒"联得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自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7月15日期间，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联得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3.58元/股）的130%（即30.654元/股），已触发"联得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联得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联得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联得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联得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的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54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公开发行了2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0,00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的部分）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2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37号"文同意，公司2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22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联得转债"，债券代码"123038"。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12月31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0年7月1日至2025年12月24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联得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5.39元/股。

公司已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联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由原来的25.39元/股调整为25.2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的（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5月25日生效。

公司于2020年9月8日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根据联得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由于本次回购注销数量较少，联得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后未发生变化，仍为25.29元/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43号）同意注册，公司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31,578,947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9.00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599,999,993.00元，扣除发行费用10,969,538.73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89,030,454.27元。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联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由原来的25.29元/股调整为24.1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的（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4月22日生效。

公司已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联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由原来的24.17元/股调整为24.0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的（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7日生效。

公司已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联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由原来的24.07元/股调整为24.0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的（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5月30日生效。

公司已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联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由原来的24.06元/股调整为23.9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的（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5月30日生效。

公司已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联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由原来的23.96元/股调整为23.8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的（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5月29日生效。

公司按有关规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7月26日，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以截至2024年7月6日总股本数为基础，公司总股本由177,748,320股增加至178,484,320股。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联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由原来的23.81元/股调整为23.7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7月26日生效。

公司已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联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由原来的23.78元/股调整为23.5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的（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6月4日生效。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的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7月15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联得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3.58元/股）的130%（即30.654元/股），已触发"联得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联得转债"赎回价格为101.70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2.7%；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12月25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8月1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2.7%×230/365≈1.70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70=101.70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11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联得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联得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联得转债"自2025年8月7日起停止交易。

3、"联得转债"自2025年8月12日起停止转股。

4、2025年8月12日为"联得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部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11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联得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联得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5年8月15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5年8月19日为赎回款到达"联得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联得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联得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得转债。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电话：0755-33687809

联系邮箱：irm@szliande.com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联得转债"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联得转债"的情形。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联得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联得转债的核查意见；

3、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0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川恒转债实施暨即将停止转股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最后转股日：2025年7月17日

2025年7月17日为"川恒转债"的最后一个转股日，2025年7月17日收市前，持有"川恒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5年7月17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川恒转债"将按照101.397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的价格强制赎回。

2、距离2025年7月17日收市，"川恒转债"可转股期限仅剩半个交易日。特别提醒"川恒转债"持有人务必认真阅读本公告，充分了解相关风险，注意最后转股时间，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特别提示：

1、转债代码：127043；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2、赎回价格：101.397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当期年利率为1.5%）

3、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6月23日

4、停止交易日：2025年7月15日

5、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17日

6、赎回日：2025年7月18日

7、停止转股日：2025年7月18日

8、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5年7月23日

9、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7月25日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恒转债

11、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2、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7月17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川恒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川恒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特提醒"川恒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川恒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川恒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3、风险提示：截至2025年7月17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川恒转债"将按照101.397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川恒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川恒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若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相应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4、转股价格："川恒转债"当期转股价格为17.41元/股。

自2025年5月16日至2025年6月23日，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川恒转债"已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前赎回"川恒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和公司情况，经过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川恒转债"的提前赎回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1、可转债核准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37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公开发行1,1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可转债面值总额为人民币11.60亿元。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915号"文同意，公司116,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9月2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川恒转债"，债券代码"127043"。

3、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川恒转债的转股期限为：2022年2月18日至2027年8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4、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川恒转债"初始转股价为：21.02元/股。

（2）公司回购《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60万股，因股本变动较小及根据充分保护可转债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未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3）公司因《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根据激励对象认购款缴纳情况，股权激励计划实际授予完成限制性股票684.60万股，授予价格为12.48元/股，可转债转股价格由21.02元/股调整为20.9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4）公司因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川恒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0.90元/股调整为20.7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5）公司因《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根据激励对象认购款缴纳情况，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98.20万股，授予价格为12.28元/股，可转债转股价格由20.70元/股调整为20.6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145）。

（6）公司因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川恒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0.68元/股调整为19.9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7）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于2024年1月11日上市，发行价格为16.40元/股，发行数量为4,025.00万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川恒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9.98元/股调整为19.7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8）公司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川恒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9.71元/股调整为18.7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9）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权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5.50万股，因该次回购注销引起的股份变动对可转债转股价格影响较小，未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10）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0.75万股，因该次回购注销引起的股份变动对可转债转股价格影响较小，未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11）公司注销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的公司股份3,318,406股，"川恒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72元/股调整为18.7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12）公司因《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923.24万股，授予价格为11.40元/股，"川恒转债"转股价格由18.73元/股调整为18.6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13）公司因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川恒转债"转股价格由18.61元/股调整为17.4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1、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规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5年5月16日至2025年6月23日，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2025年5月16日至2025年6月12日期间，川恒转债转股价格为18.73元/股，当期转股价格的130%为24.35元/股。

2025年6月13日至2025年6月20日期间，川恒转债转股价格为18.61元/股，当期转股价格的130%为24.19元/股。

2025年6月23日起，川恒转债转股价格为17.41元/股，当期转股价格的130%为22.63元/股。

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川恒转债"已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可转债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川恒转债"赎回价格为101.397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

（1）"川恒转债"面值：100元/张

（2）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伟隆转债"赎回价格为100.485元/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当期应计利息；

B：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8月13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8月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50%×354÷365≈0.485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485=100.485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31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伟隆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伟隆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伟隆转债"自2025年7月29日起停止交易。

3、"伟隆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7月31日。

4、"伟隆转债"自2025年8月1日起停止转股。

5、"伟隆转债"赎回日为2025年8月1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31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伟隆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伟隆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5年8月6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

2025年8月8日为赎回款到达"伟隆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伟隆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伟隆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伟隆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一）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二）联系电话：0532-87901466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伟隆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伟隆转债"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张

债券持有人名称	持有人类别	期初持有数量	期间合计买入数量	期间合计卖出数量	期末持有数量
范庆伟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539,690	-	1,539,690	-
青岛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135,247	-	135,247	-
范玉隆	实际控制人	102,740	-	102,740	-
梁汇成	高级管理人员	2,510	-	2,510	-
郭成尼	高级管理人员	2,040	-	2,040	-
张会兮	高级管理人员	1,934	-	1,934	-
迟娜娜	董事、财务总监	1,634	-	1,634	-
李鹏飞	高级管理人员	511	-	511	-
合计	-	1,786,306	-	1,786,306	-

除以上情形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其它交易"伟隆转债"的情形。

截至公告日，公司未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六个月内减持"伟隆转债"的计划。如未来上述主体拟减持"伟隆转债"，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减持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伟隆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伟隆转债"的核查意见；

（三）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25-027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7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9日以通讯、邮件方式向公司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当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董事长赖志坚先生主持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孙公司签订和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同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赖志坚先生、欧国雄先生、周云峰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下属公司签订和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25-028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签订和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为有序推进案件结案，公司全资下属二级子公司成都康美药业生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康美）拟与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药集团）签订和解协议，约定以4,350万元及相关手续费等对前述债务进行清偿，款项支付完毕后，由广药集团协助成都康美办理执行解封及结案等手续。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关联人广药集团且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情形。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药业或公司）与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资产）存在历史债务纠纷，公司全资下属二级子公司成都康美对前述4,939.11万元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作出（2022）粤民终3992号《民事判决书》，成都康美需对康美药业所负前述债务承担抵押责任，后广州资产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近期，广州资产在阿里平台公开拍卖前述债权，为协助公司化解历史债务问题，保障成都康美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关联方广药集团通过公开竞买方式以4,350万元取得该笔债权及其从属的抵押权，交易完成后，广药集团成为公司新的债权人及成都康美抵押权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5日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关联方收购公司债权被动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为有序推进案件结案，成都康美拟与广药集团签订和解协议，约定以4,350万元及相关手续费等对前述债务进行清偿，款项支付完毕后，由广药集团协助成都康美办理执行解封及结案等手续。

（二）交易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和解协议签订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度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三）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关联人广药集团且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广药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神农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关联人名称：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231247350J

成立时间：1996年08月07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45号第5层

法定代表人：李小军

注册资本：125,281.0984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中药材种植；贸易代理；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制药专用设备制造；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包装材料的销售；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物业管理；房屋租赁；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西药批发；药品零售；股权投资管理；保健食品制造等。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此次交易标的为广药集团对康美药业4,939.11万元债权，该债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形，成都康美以其名下不动产及地上附着建筑物为该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本次交易为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

（二）交易标的的定价情况

本次和解协议的成交价格，由交易双方本着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共同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协议主体

甲方：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成都康美药业生产有限公司

（二）交易价格：双方约定和解款项由和解本金4,350万元及相关手续费等组成。

（三）支付期限：乙方应于协议生效后30日内向甲方支付和解款。

（四）甲方应于乙方完成和解款项支付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人民法院提交变更申请执行人文书、执行结案申请或撤回执行申请书等相关法律文书，敦促配合法院完成解除查封、冻结等全部强制执行措施及出具终结案件执行的法律文书。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解决历史债务问题，保障成都康美正常生产经营，盘活公司固定资产，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目前实际经营及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5-056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大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2、债券代码：128119

3、可转债面值：100元/张

4、回售价格：100.011元/张（含息、税）

5、回售条件触发日：2025年7月11日

6、回售申报期：2025年7月15日至2025年7月21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5年7月24日

8、回售款划拨日：2025年7月25日

9、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5年7月28日

10、回售申报期间"龙大转债"将暂停转股

11、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12、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011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龙大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龙大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5月30日至2025年7月11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龙大转债"转股价格9.30元/股的70%，即6.51元/股，且"龙大转债"自2025年7月13日起处于最后一个计息年度，根据《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龙大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将"龙大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条件回售条款的约定如下：

1、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龙大转债"自2025年7月13日起处于最后一个计息年度，且公司股票自2025年5月30日至2025年7月11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龙大转债"转股价格9.30元/股的70%，即6.51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龙大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2、回售价格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2%（"龙大转债"第六个计息年度，即2025年7月13日至2026年7月12日的票面利率）；t=2（2025年7月13日至2025年7月15日共2天，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100*2%*2/365=0.011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龙大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011元/张（含息、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关于境外投资机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及其他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①对于持有"龙大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各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009元/张；②对于持有"龙大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011元/张；③对于持有"龙大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011元/张，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3、回售权利

债券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龙大转债"。"龙大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期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法、